（上接B168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3、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当基金管理人采用指定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7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8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新盛大厦A座6-9层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牟迪明	法定代表人：彭纯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规范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基本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不包括由于发行市场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规范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基本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不包括由于发行市场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新增： （7）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新增：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新增： 9、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新增：
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该次或该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无优先权利以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具体处理方式： …… （3）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新增：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该次或该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无优先权利以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具体处理方式： …… （3）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7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8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新盛大厦A座6-9层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滨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规范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基本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不包括由于发行市场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规范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基本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不包括由于发行市场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新增： （7）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新增：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新增： 9、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新增：
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该次或该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无优先权利以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具体处理方式：	新增：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新增：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该次或该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无优先权利以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具体处理方式： …… （3）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7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8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新盛大厦A座6-9层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滨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在证券投资期间内合约需履约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规范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基本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不包括由于发行市场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规范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基本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不包括由于发行市场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因暂停上市、因重大事项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应当暂时不能上市交易的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新增： （7）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新增：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新增： 9、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新增：
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该次或该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无优先权利以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具体处理方式：	新增：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新增：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该次或该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无优先权利以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具体处理方式： …… （3）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自2018年4月1日（含该日）起，投资者赎回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3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3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产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初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非回购类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5.强制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股票成交价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新增： 1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正常运作。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新增：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现有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形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正常运作。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现有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形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中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费率及其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有效赎回份额确认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新增： 6、当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费率及其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有效赎回份额确认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7、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开放申购的情形。	新增： 7、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申购限制； 9、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开放申购的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	新增： 8、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新增： 8、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该次或该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无优先权利以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具体处理方式：	新增：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该次或该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无优先权利以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具体处理方式：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换 一、基金份额转换的基本原则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刘士余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换 二、基金份额转换的计算方式	新增：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该次或该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无优先权利以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具体处理方式：	新增：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该次或该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无优先权利以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具体处理方式：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换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新增： （14）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开放期内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业务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新增： （14）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开放期内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业务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80%－95%，现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比例为0%－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7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8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